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

申復書填寫說明

填寫說明：

**1.申復申請條件**：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6條第5款及自我評鑑申復辦法第2條規定，受評單位如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2.申復書繳交**：受評單位應繳交申復書電子檔1份（word檔）及書面申訴書6份（含檢附資料）。

**3.申復書格式**：撰寫申復申請表之申復意見具體說明時，請以採條列式說明，如有圖表，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並以單行間距，12字體，標楷體為原則。

**4.封面與內文格式**

|  |
| --- |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申請書填表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單位主管（簽章）：\_\_\_\_\_\_\_\_\_\_\_\_\_\_\_\_  本申復申請書共 頁（含本頁），填表日期： 年 月 |

|  |
| --- |
| **輔仁大學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書** |
| * 明顯與事實不符
 |
| **填寫****項目****評鑑****項目** | **申復事項**(請受評單位填具欲申復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之完整內容，勿自行摘述) | **申復理由**（請具體說明「申復事項」何以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理由） | **檢附資料**（請具體說明檢附哪些與申復理由相關之佐證資料） |
| 項目二 | 對新進教師，未有一套有效之教學專業輔導機制（第3 頁，第6行）範例 | 1.本單位已於內部自我評鑑報書書第N頁至第P頁詳細說明本校對新進教師設有教學專業輔導機制，外部評鑑審查意見逕謂本單位「對新進教師，未有一套有效之教學專業輔導機制」，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本單位評鑑結果。2.……。 | 1.本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第N頁附件2-1新進教師教學專業輔導辦法。2.……。 |
| □ 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 |
| **事實說明**(請詳細填寫事由的完整內容陳述) | **違反事由理由**（請具體說明何以「違反」的理由） | **檢附資料**（請具體說明檢附哪些與申復理由相關之佐證資料） |
| 本系接受外部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僅為3名，此3名評鑑委員完成進行實地訪評後即撰寫外部自我評鑑結果查意見書，此與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規定人數不符。 | 已違反本校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第2條第2款明定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由具高等教育專業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其人數以四至七名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四名。 | 1.申復單位之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2.申復單位之外部自我評鑑結果查意見書之影本乙份。 |
| **輔仁大學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書** |
| □ 明顯與事實不符 |
| **填寫****項目****評鑑****項目** | **申復事項** | **申復理由** | **檢附資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 |
| **事實說明** | **違反事由理由** | **檢附資料** |
|  |  |  |
|  |  |  |
|  |  |  |
|  |  |  |